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通知109.03.13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09年4月8日【星期三】		109年4月9日【星期四】	
年級	七、八、九年級	年級	七、八、九年級
第一節 8:30-9:05	自 習	第一節 8:30-9:15	自 習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 學	第二節 9:25-10:10	社 會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 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 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 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八年級籃球比賽 其餘班級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 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10-16:00	英 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 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 文	第一課~語文常識一 (p. 6~p. 59)	第一課~語文常識(一)	L2. L4. 語文常識(全)
英 語	Get Ready~Review1	L1~R1	L1~L3
數 學	1-1~2-3	1-1~2-2	1-1, 3-1~3-3
自 然	第1章~2-1	1-1~2-3	Chap1
社 會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康軒L1~L2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康軒第1~2課/ 華北(p. 5~p. 25)	公民：U1~U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-1(二) 翰林版p. 6~p. 27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、作文、英語科測驗時間為50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社會=A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 109.03.13



家長簽章：